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洪瑜		
电话	0623-891121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电子信箱	wujiang@china-wal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250,693,702.69	6,175,000,489.2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6,319,818.33	2,258,683,210.32	1.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6,842.24	-682,501,392.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81,833,408.65	480,832,917.31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3,971.67	47,362,190.32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6,906.42	46,260,748.08	-4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10	减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万林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6	13,749,057	0	42,000,000
黄楚忠	境内自然人	11.63	74,280,427	0	29,097,380
上海协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2,318,781	0	0
靖江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20,749,864	0	0
南江红上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973,664	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57	3,626,893	0	0
徐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2	3,320,000	0	0
徐圣博	境内自然人	0.47	2,984,340	0	0
陈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4	2,838,540	0	0
李忠	境内自然人	0.40	2,550,000	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6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1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1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1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3.1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93,7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安库安装了远程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完成了查询平台和实物仓储平台的改版和框架支持,实现现场业务驱动物流管理,精确管理每一件货物,为公司代理业务、货物仓储、动产质押等业务提供支撑服务。

3. 海外业务

新冠肺炎疫情在非洲大陆肆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海外森工业,当地政府采取了关闭国境、封锁首都地区、港口区、宵禁、限制交通等措施,公司于辛格林集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裁员、无罢工或其他群体事件发生,稳定了团队,保证了生产,获得了当地政府和使馆的肯定,但受到所在国疫情影响,在获得各类许可等政府事务等待时间大大延长,直接影响了生产,上半年原木产量8.77万立方米,板材加工4.16万立方米。

4. 企业文化建设

面对疫情冲击,公司继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员工收入、福利不减,让员工切身感受到企业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凝聚力,聚力攻关管理基础,优化内部管理机制,通过多种举措努力减轻外部环境变化的压力,继续利用各种外部条件,塑造万林品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提高资本市场影响力,提升万林的品牌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6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3.1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表投票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了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收款权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仓储工程项目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福建宁德县恒利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28,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867.10万元,同时新增非追加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71万元。